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沪交生医工〔2019〕5号

签发人：高维强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资助研究生参加 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支持我院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并作学术报告，鼓励学院师生拓宽国际学术视野，扩大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制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以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竞争力。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需满足《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条件。

2. 申请者应为上海交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包括留学生）。

3. 申请者应优先申请研究生院资助项目（具体参见《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已获

得研究生院或其它资助项目的学生，不可重复申请学院资助；未获得校内其他资助者可申请学院资助。

4. 每位申请者学制内每学年只能申请一次国际会议资助。

5. 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度原则上只能推荐一名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申请本资助。

二、 资助标准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将以《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为参考，结合申请人综合情况，择优分等级资助：

会议类型 会议地点	A类会议		B类会议		C类会议	
	口头报告	其它	口头报告	其它	口头报告	其它
亚洲地区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欧洲、澳洲	8000	6000	6000	4000	4000	3000
北美洲	10000	8000	8000	6000	6000	4000
南美、非洲	12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注：上述标准为资助上限，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学生在外参加会议的总费用，学院每年资助人数不超过10人。

三、 申请程序及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版《生医工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会议主办方出具的口头报告正式邀请

信函（电子邮件邀请信需由导师签字确认）、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论文首页或报告摘要、申请者做口头报告的时间安排、详细会议日程、会议网址等）至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资助政策的将不予受理。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于每年4月、8月、11月集中受理资助项目的申请并负责组织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资助人选及资助额度。

3. 评审专家需为副高以上职称，原则上由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委员担任，每次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申请人导师不得参与评审。

4.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需在出访前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任务批件》的网上审批流程。

四、经费使用及管理

1. 资助经费仅可用于报销受资助学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差旅费、签证费、公杂费等相关费用，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2. 获得资助者应于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报销经费申请，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口头报告PPT文档（讲义形式），出国批件编号，及相关会议获奖证明等材料。

五、附则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国际化办公室拥有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